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系基於學生見、實習需要，依據本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。
 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本委員會由主任推薦5至7人組成，由學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及監督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(二)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(三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因不可排除之因素導致學生無法在見、實習單位完成實習課程時，由實習委員處理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事務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- 七、 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事務而未訂定事宜，得由本委員會權衡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